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伍淑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代 理 人 邱瑛琦律師

蔡學誼律師

相 對 人 東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樺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東禹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蔡崑忠於擔任相對人東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東禹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向東禹公司借款，又以「薪資」為名目自東禹公司轉出款項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另自東禹公司超額領取股利，總計積欠東禹公司新臺幣(下同)45,811,488元。蔡崑忠與聲請人原為夫妻，育有蔡佩樺、蔡嫻嫻，嗣蔡崑忠與聲請人於民國98年9月10日離婚；蔡崑忠與訴外人陳香妃未結婚而育有蔡○○，蔡○○經蔡崑忠認領，故蔡崑忠於110年5月31日過世後，其繼承人為蔡佩樺、蔡嫻嫻、蔡○○(下逕稱其名，合稱蔡佩樺等3人)，則蔡佩樺等3人應在繼承蔡崑忠之遺產範圍內對東禹公司負清償債務之責任。但因東禹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為蔡佩樺，蔡佩樺不能代東禹公司提起訴訟，而聲請人為東禹公司之債權

01 人，東禹公司因資金不足無法清償對聲請人之債務，聲請人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東禹公司選任特
03 別代理人等語。

04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5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6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08 準用之。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於112年3月6日具狀以東禹公司為原告；蔡佩樺
11 等3人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
12 求蔡佩樺等3人應於繼承蔡崑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東禹公司4
13 5,811,488元，並同時聲請為東禹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由
14 士林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清償債務事件、112年度
15 聲字第43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受理，嗣經士林地院移轉管
16 轄至本院，先予敘明。

17 (二)東禹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蔡佩樺乙節，有東禹公司經濟部商工
18 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士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卷第4
19 96頁)，是東禹公司並非無法定代理人，亦無法定代理人不
20 能行代理權之情事。況核聲請人所主張：伊為東禹公司之債
21 權人，東禹公司無法清償欠伊之債務，伊為實現債權，以東
22 禹公司為原告，請求蔡佩樺等3人清償對東禹公司債務等
23 語，聲請人本得逕以自己為原告，代位東禹公司對蔡佩樺等
24 3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聲請人並無因東禹公司無法定代理
2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致其無法訴訟而有受損害
26 之情。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28 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
29 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
30 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7號裁
31 定意旨參照)。本件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

01 上開說明，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洪凌婷